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 00 分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6 號 2 樓

出席人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509,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8,509,000 股，實際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4,159,04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5,844,053 股），出席率為 62.736%，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李英坤 董事長、魏敬易 先生（董事兼總經理）、鄭友仁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會計師 姚世傑 先生、財務經理 張煥昇 先生

主席：董事長 李英坤 先生



紀錄：鄭雅云



一、宣布開會：出席（含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已編制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姚世傑會計師、胡子仁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4,159,0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3,434,262 權	96.99%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3,79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20,983 權	2.98%

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茲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次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4,159,0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3,434,253 權 96.99%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3,80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20,984 權 2.98%

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9,254,5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0 元），現金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4,159,0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3,436,268 權	97.00%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79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21,983 權	2.98%

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准及相關法令修訂，爰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4,159,0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3,434,257 權	96.99%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3,80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20,985 權	2.98%

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230 號函准及相關法令修訂，爰配合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2、「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4,159,0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3,437,260 權	97.01%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79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20,984 權	2.98%

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函准及相關法令修訂，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爰修正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接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櫃公司，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2、因應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0895 號函規定，考量如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公司得不經公司章程定明，以視訊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進行選舉董事議案，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3、「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4,159,04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3,433,258 權 96.99%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3,80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21,985 權 2.98%

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統新光訊將秉持一貫的理念，提供最好的品質與服務給客戶，與客戶一同開創雙贏的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給全體員工與投資大眾，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茲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年(合併)	113年(合併)	成長(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87,310	329,852	+47.74
營業毛利	145,745	2,708	+5,282.02
營業(損失)	(24,495)	(171,491)	-85.72
稅前(損失)	(23,250)	(140,012)	-83.39
本期(損失)	(29,986)	(137,943)	-78.26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34,271)	(138,342)	-75.23
每股盈餘(元)	(0.78)	(3.58)	-78.2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87億元，較113年度年增47.74%；本期淨損為新台幣0.3億元。

114年度全球5G基礎建設陸續復甦，相較於113年稅後每股虧損縮減至0.78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114年(合併)	113年(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38	9.8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7.41	41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4)	(11.90)
	權益報酬率(%)	(3.22)	(13.3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44.53)
		稅前(損)益	(36.35)
	純益率(%)		(41.82)
	每股盈餘(元)		(3.58)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重點在兩方面：

光通訊在雲端資料中心800G、1.6T應用濾光片製程開發與組裝應用技術提升，以公司的精密鍍膜設備，開發出新製程方法，在薄膜製程中精準控制膜層厚度、折射率、應力，搭配先進加工及量測技術，提升批次產出量，提供業界最高品質的光通訊濾光片。

半導體感測器應用晶圓級真空光學鍍膜，在6、8、12英吋晶圓上鍍上紅外線截止濾光器(IR-Cut Filter)，波導分佈式布拉格反射器(Waveguide distributed Bragg reflector)，寬帶抗反射膜(broadband antireflection coating)，可見光帶通濾光器(VIS Band Pass Filter)，近紅外光低角飄帶通濾光器(NIR Low Shift Band Pass Filter)，中遠紅外線長波通濾光器(Middle-Far infra-red Long Pass Filter)，折射率匹配透明導電膜(Index match ITO)，等各類金屬或化合物薄膜產品。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人才：聘任專業優秀人員，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創造員工價值最大化。
2. 生產管控：提高鍍膜產量及良率，減少中後段製程之工時。
3. 生產成本：持續測試各材料與新供應商，以期降低生產成本維持競爭力。
4. 客戶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主動創造雙贏機會。
5. 市場開發：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增加客源，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營收預算推估本公司今年度濾光片預計出貨量約 8,415 仟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重要生產政策：

- ①生產技術方面：全面革新傳統生產布局，導入數位化視覺檢測系統 全面取代傳統人工顯微鏡檢驗，實現檢測大幅提升產出效能，在量測方面，同步引進高階精密量測設備，不僅顯著縮短單件量測週期，未來更可達成『一對多』的作業模式，極大化設備稼動率與人力配置彈性。
- ②製程改善方面：技術性突破現有鍍膜設備之產能瓶頸，有效擴增可稼動設備基數並優化製程穩定性，達成良率與產能同步增長。
針對切割製程，研發並導入專用先進高精密切割治具，除降低人工介入成本外，更有效縮小損耗；同時持續往先進切割工藝邁進，極小化切割損耗面積，進一步提升單一基板的可取數量，優化材料成本結構。
- ③管理系統的提升：建構企業級核心伺服器架構，深度整合 AI 智能決策系統，優化產品技術評估與客戶訂單規格之自動化媒合流程。透過大數據分析實現『快速響應、精準定案』的服務優勢，不僅縮短業務前端評估週期，更強化公司在全球供應鏈中的核心競爭力與技術門檻。

2.重要銷售政策：

- ①光通訊被動市場：美國BEAD專案（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計畫）及AI資料中心建設2026年應會啟動，重新檢視生產成本、競爭對手定價、市場價格、交期等以利定價策略，與聚焦前十大客戶高毛利產品。
- ②雲端數據市場：800G市場需求大但售價偏低，策略性調高售價維持一定利潤，需要交期與其他服務優化。1.6TG & CPO(Co-Packaged Optics) 與系客戶系統廠或模組商建立策略合作、共同驗證、共同市場推廣。
- ③非光通產品市場之開發：半導體CIS、低軌衛星相關、虛擬實境&光達感應器等相關鍍膜應用。聚焦高毛利與技術門檻高且有市場潛力領域如太空級鍍膜、AR高透光低反射鍍膜、LiDAR高耐候鍍膜。與開發半導體CIS國內客戶。
- ④生醫市場：流式細胞儀之螢光濾光片種類繁多，波長從300~850nm，應用於腫瘤學、免疫學、血液學與藥理學。聚焦現有客戶新品項配套方案，並將已開發的濾光片產品拓展其他市場，與找尋其他抗體偵測與細胞偵測等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保持統新公司在光學鍍膜技術領先地位，統新公司持續大量投資於研發設備與人才。統新公司在800Gb/s及1.6Tb/s光模組濾光片技術持續進展時，統新公司的前瞻研發工作將聚焦於25G-PON、50G-PON的濾光片技術、矽光子(SiPh)波導、共封裝(CPO)保護膜層、邊緣耦合器抗反射鍍膜，以及半導體低電阻接點等領域，為未來矽光子創新技術平台建立堅實的基礎。

統新公司的先進矽光子共封裝研發，積極開發偶光、分光與 DWDM元件的創新，以進一步增強先進光學鍍膜在下世代光通訊應用。公司繼續聚焦於新的特殊製程技術，例如特殊圖形化鍍膜及奈米結構鍍膜、光纖陣列的光學匹配薄膜等。

統新公司前瞻研究持續開發可在未來五年可能採用的新材料、製程、光學鍍膜元件和光學模組。統新公司也持續與學術界和產業聯盟等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為客戶開發未來具有成本效益的光學薄膜技術和真空鍍膜製造解決方案。前瞻技術研發團隊及其對光學薄膜應用的創新，提供客戶有競爭力的真空光學鍍膜技術，推動未來業務的成長和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屬光通訊產業，營運表現除受產業技術演進與市場競爭態勢影響外，亦受到全球電信與資料中心投資動能、相關法規政策，以及整體總體經營環境變化之影響。

本公司秉持著一貫積極穩健的態度，除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成本，建立多贏之供銷關係外，亦會持續掌握市場情況，因應市場需求趨勢開發新產品及調整營運方向，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會致力於提供最完整的產品及最好的服務，為股東及客戶創造更大的利益。

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英坤



總 經 理 魏敬易



會計主管 張煥昇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友仁 鄭友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29,986,090)	
小計	(29,986,090)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	29,986,0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因應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5 號函准，基於資訊揭露重大性考量，並對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八條	一、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董事會制訂。 二、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三、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03年03月11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五、本處理程	一、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董事會制訂。 二、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三、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03年03月11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五、本處理程序，中	

序，中華民國103年11月07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六、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七、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06年03月14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八、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06年06月27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九、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08年03月13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十、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08年06月05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十一、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11年03月09日第五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十二、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11年06月14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十三、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14年11月06日第六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十四、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15年06月26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華民國103年11月07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六、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七、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06年03月14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八、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06年06月27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九、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08年03月13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十、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08年06月05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十一、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11年03月09日第五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十二、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111年06月14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u>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文字至第三項。
第三十二條	一、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一、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二、本守則，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三、本守則，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五、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六、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七、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八、本守則，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九、本守則，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u>十、本守則，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六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u> <u>十一、本守則，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u>	二、本守則，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三、本守則，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五、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六、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七、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八、本守則，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九、本守則，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股東會 召集及開會 通知	(第一及二項未修正)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但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上述電子檔案之傳送。</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修正第三項，規範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第一至三項未修正) <u>公司召開視訊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一」規定，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開會者，得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u>	(新增)	考量公司如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但書規定之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下簡稱特殊情境）時，得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定明以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開會者，得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股東會	本議事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6月09日股東會 第三次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8月06日董事會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1日董事會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8月24日股東會 第四次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8日董事會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06月06月股東會 第五次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03月06日董事會 第七次修訂。 <u>中華民國115年05月04日董事會</u> <u>第八次修訂。</u> <u>中華民國115年06月26日股東會</u> <u>第六次修訂。</u>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6月09日股東會 第三次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8月06日董事會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1日董事會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8月24日股東會 第四次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8日董事會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06月06月股東會 第五次通過。	
---	--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董事酬金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退職退休金(F)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坤	-	-	-	-	-	25	25	25/-0.08%	25/-0.08%	2,513	2,513	108	108	-	-	2,646/-8.82%	2,646/-8.82%	-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宏利(註2)	-	-	-	-	-	10	10	10/-0.03%	10/-0.03%	632	632	18	18	-	-	660/-2.20%	660/-2.20%	-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敬易	-	-	-	-	-	15	15	15/-0.05%	15/-0.05%	3,467	3,467	108	108	-	-	3,590/-11.97%	3,590/-11.97%	-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映霖	-	-	-	-	-	20	20	20/-0.07%	20/-0.07%	-	-	-	-	-	-	20/-0.07%	20/-0.07%	-
董事	謝進南	-	-	-	-	-	20	20	20/-0.07%	20/-0.07%	-	-	-	-	-	-	20/-0.07%	20/-0.07%	-
獨立董事	鄭友仁	180	180	-	-	-	25	25	205/-0.68%	205/-0.68%	-	-	-	-	-	-	205/-0.68%	205/-0.68%	-
獨立董事	程運瑤(註3)	90	90	-	-	-	10	10	100/-0.33%	100/-0.33%	-	-	-	-	-	-	100/-0.33%	100/-0.33%	-
獨立董事	朱瓊芳	90	90	-	-	-	15	15	105/-0.35%	105/-0.35%	-	-	-	-	-	-	105/-0.35%	105/-0.35%	-
獨立董事	鍾健文	180	180	-	-	-	25	25	205/-0.68%	205/-0.68%	-	-	-	-	-	-	205/-0.68%	205/-0.68%	-